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其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子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万元）
1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
2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3	甘肃金刚昊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合计			90,000

详细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2022-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刚”）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得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及欧昊集团为吴江金刚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吴江金刚与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合同项下相关设备资产为租赁标的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出租人为苏州租赁，承租人为吴江金刚，租赁本金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欧昊集团与出租人签订《保证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对出租人负有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2,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安全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比例：100%（直接持股 75%，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吴江金刚资产总额 57,725.22 万元，负债总额 45,555.38 万元，净资产 12,169.84 万元，营业收入 11,716.24 万元，净利润-1,574.87 万元（经审计）。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合同：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租赁标的为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3、担保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赁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履行金、期末留购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请债权人（出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2016-03-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欧昊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3.97 亿，负债总额为 18.17 亿元，净资产 25.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418 万元，净利润 109 万元。

欧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欧昊集团无偿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05,897.6 万元，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5,897.6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3.33%，以上担保全

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无对外担保。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690.11 万元（不含借款）。

2.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借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产生的利息为 821.63 万元（含 2021 年借款产生的利息）。

七、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